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10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97），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内容有误，现对上述公告中部分事项做如下更正披露：

报告全文与正文中“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毕树真	2,300,672	人民币普通股	2,300,672
李爱国	8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859,6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86,568	人民币普通股	686,568
吴国栋	6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2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5,540	人民币普通股	495,5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0,770	人民币普通股	480,770
吴剑乔	4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8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7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3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3,370	人民币普通股	403,3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更正后：**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毕树真	2,300,672	人民币普通股	2,300,672
李爱国	8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859,600
吴志强	7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24,200
吴国栋	6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200
吴剑乔	4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800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成长对冲 5 号证券投资基金	3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200
法国兴业银行	2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800
李怡	2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600
康佳林	226,240	人民币普通股	226,240
李雪媛	2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 2017 年三季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